

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统战部 宁夏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宁医宣联字〔2018〕8号

关于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教育 宣讲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民族团结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牢固树立和践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学校决定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教育宣讲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面向广大师生讲清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内涵，

掌握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基本原理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二、活动形式

（一）主题宣讲授课。组织讲师团面向学校教师和学生讲授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宗教事务条例》等，加强党的民主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宣传教育，着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

（二）集体宣讲活动。各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团委（团支部）书记、团干部，积极利用教职工大会、学生晚点名、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宣讲活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宗教观，切实增强把握政治大局和政治方向的能力。

三、工作安排

（一）组建讲师团

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任团长，宣传部、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任副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组成宁夏医科大学讲师团。

（二）统一备课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统一备课，授课内容如下：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
2. 中共中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政策

精神及工作部署；

3.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习资料》（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4. 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三）宣讲时间

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教育宣讲活动，安排专人负责活动组织和协调工作，精心做好讲授解读活动的组织安排，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学生工作部、团委做好学生工作，充分利用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创新形式，确保教育活动进团、进班、进学生头脑。

3.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教师做好集体备课工作，编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理论知识通俗读本》，便于师生掌握相关民族理论与宗教政策。

各基层党总支（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做好宣讲工作的具体组织安排，及时总结经验和信息报送，党委宣传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附件：1. 宣讲团成员名单

2. 宣讲活动安排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1

宣讲团成员名单

(共 14 人)

团 长：朱建华 党委副书记

副团长：周文韬 宣传部部长

卞 良 统战部部长

雷鸣选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成 员：

汤 波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教授

任天波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教授

龚力军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张 杰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张 喆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杨雪梅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朱国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崔 岚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张 宏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郝红亮 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附件 2

宣讲活动安排

序号	宣讲人	宣讲对象	责任人
1	汤 波	全体研究生	马玉龙
2	任天波	临床医学院师生	马晓恒
3	龚力军	基础医学院师生	周永伟
4	张 杰	口腔医学院师生	王新刚
5	张 喆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师生	汤 榕
6	杨雪梅	中医学院师生	魏振斌
7	朱国明	护理学院师生	司琼辉
8	崔 岚	药学院师生	熊建团
9	张 宏	理学院师生	刘 东
10	郝红亮	青马班师生学员、团学干部	孙冬梅